

东吴青松卫中老年防癌疾病保险 A 款（互联网）

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基本特征

一、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45 周岁至 75 周岁。

二、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分为 10 年和 20 年两种，您在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一种作为本合同的保险期间。

三、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交费期间分为 10 年交和 20 年交两种，您在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一种作为本合同的交费期间。

四、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或者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被保险人被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无息退还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本合同终止。这 18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如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保险事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被保险人被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本合同终止。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轻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被保险人被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轻度”，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轻度恶性肿瘤保险金，本项责任终止。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轻度恶性肿瘤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若申请轻度恶性肿瘤保险金时被保险人所患疾病已满足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将给付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不再给付轻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原位癌保险金

被保险人被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原位癌，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原位癌保险金，

本项责任终止。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原位癌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若申请原位癌保险金时被保险人所患疾病已满足轻度恶性肿瘤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将给付轻度恶性肿瘤保险金，不再给付原位癌保险金。

若申请原位癌保险金时被保险人所患疾病已满足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将给付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不再给付原位癌保险金。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恶性肿瘤——轻度”、原位癌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轻度恶性肿瘤保险金”和“原位癌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2)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3)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恶性肿瘤——轻度”、原位癌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以加底纹的形式做了显著标志的文字，其中也包含一些责任免除的条文，请您注意。

六、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轻度恶性肿瘤保险金、原位癌保险金以及退保金等。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利益演示

利益演示示例：被保险人为 50 岁，男性，交费 10 年，保险期间 10 年，年交保费 1101 元，基本保险金额 10 万元。各保单年度的保险利益详见下表（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费	累计保费	重度恶性肿瘤 保险金	轻度恶性肿瘤 保险金	原位癌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1	51	1101	1101	100000	30000	30000	0
2	52	1101	2202	100000	30000	30000	0
3	53	1101	3303	100000	30000	30000	0
4	54	1101	4404	100000	30000	30000	0
5	55	1101	5505	100000	30000	30000	0
6	56	1101	6606	100000	30000	30000	174
7	57	1101	7707	100000	30000	30000	292
8	58	1101	8808	100000	30000	30000	320
9	59	1101	9909	100000	30000	30000	233
10	60	1101	11010	100000	30000	30000	0

注：因为四舍五入的原因，上述演示金额与实际金额间可能存在少许差异。

本公司声明：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